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金小国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20421196405031610	13601509122
专家组	顾伟	江苏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82198210310810	13861055955
	王明	江苏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32011119870107857	1372174731
	张明	江苏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01111196905140045	13685212484
	沈明	江苏环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1119901254070	18018276227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秀玲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422199507100903	15061933920
	刘双向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219950108853	15061131219

日期：2020年05月13日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5月13日，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青洋快速路西侧、新长铁路南约 230m、316 县道北约 240m 处（东经 120°00'00" 北纬 31°34'12"）

建设内容和规模：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为新建 LNG 储配站，站内规划建设构筑物有生产辅助用房一（消防泵房、锅炉房、空压机间）、生产辅助用房二（控制室、配电室、办公室）、消防水池、地中衡及门卫等。

新建 LNG 储罐：10 座 200m³LNG 低温立式储罐，LNG 储罐总容积为 2000m³。

气化外输规模：中压 15000Nm³/h，外输设计压力 0.40MPa，工作压力 0.36MPa；高压 50000Nm³/h，外输设计压力 4.0MPa，工作压力 3.6MP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武行审投环〔2019〕16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正式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部配备到位，且均达到环评设计储存和运行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81.9 万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对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进行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建设地点、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产品方案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未

新增生产装置，原有生产装置规模相较环评未发生改变；低氮真空热水锅炉设备减少 1 台，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低氮真空热水锅炉排气筒数量增多，根据《检测报告》，排气筒中最大的排放浓度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根据核算，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软化处理废水、锅炉强排水）。站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气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低氮真空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经低氮燃烧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液态天然气输送过程、气化过程中与设备、管道（含放空管）摩擦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暂未更换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及效果

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气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所测项目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及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 1#低氮真空热水锅炉（功率 5.6MW）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折算浓度和速率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效果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站区设置一大小为 8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废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暂未更换产生，待产生后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单位：t/a）：

水污染物：混合废水量 $703.485 \leq 703.485$ （630.72+72.765），COD= $0.1331 \leq 0.2581$ （0.2523+0.0058），氨氮= $0.0117 \leq 0.0221$ ，总磷= $0.001 \leq 0.0038$ 。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0.0072 \leq 0.094$ ，氮氧化物= $0.2014 \leq 0.264$ 。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检测，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接管标准，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武南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经检测该项目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未改变周边声环境现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监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前黄 LNG 储配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应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

(2)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专家组：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3日